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大學預修課程(AP)實施要點

109.1.10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大學預修課程計畫(簡稱 AP 課程計畫),是大學課程 預修制度,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,提早修讀大學之專業課程,取得學分。 本校 AP 課程計畫係與國立臺北大學共同合作,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、適性發展,經 推薦委員會依標準審議核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核定:

- (一)高中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:
 - 1. 截至申請日前所有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原始成績在同一班級居於前 50%者。
 - 2. 由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,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。
- (二)AP 課程學生甄選原則:符合規定申請者,由推薦委員會依其成績、相關表現審議核 定之。
- (三)推薦委員會組成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導師、實驗研究組組長,合計7名委員;必要時可請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三、上課地點: AP 課程的實施地點以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為主,並視課程實施方式選擇不同的上課地點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課程科目:開設科目以日間部學士班課程、通識及語言課程為原則,各課程內容由國立臺北大學開課教授決定。
- (二)上課方式:以「隨班附讀」,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
(三)上課時間

- 1. 僅開放本校「自主學習」及「第八節(含)以後」時段參加 AP 課程。遇重大集會 及考試時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。
- 2. 學生參加 AP 課程時段,以其上課時段及前後 20 分鐘(路程假)以「公假」辦理離校手續;學生如因課程或個人需求需延長請假時間,延長請假時段則以「事假」辦理。
- (四)繳費:選課學生應依臺北大學規定繳交費用,並遵守學校與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。
- (五)成績認證:選修 AP 課程學生之成績考核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學生之標準處理, 由臺北大學發給成績單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高中課發會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